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640號

聲 請 人 邱羿茹

邱羿嘉

上 二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邱宇華

上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柯玫君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柯振豐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嘉義市○區○街000號）之孫子女，被繼承人於113年7月24日死亡，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聲請人為繼承人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柯振豐之遺產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7 書 記 官 劉哲瑋